

收文編號：1050001549

議案編號：1050225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77

案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放射性物料管理」10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 105000249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，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(二)：「凍結第 2 目「放射性物料管理」100 萬元，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大院同意旨述預算科目解凍，俾利本會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會綜合計畫處管考科

主任委員 周 源 卿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
總預算案二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(二)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二、歲出部分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(二)：「凍結第 2 目「放射性物料管理」100 萬元，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，爰遵決議提出本案報告。

貳、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

一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安全管制

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設置，台電公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水土保持法，分別向環保署、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97 年 11 月通過環保署環境差異分析審查，於 97 年 12 月取得原能會核發之建造執照。

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工興建。原能會即派員執行每月定期、專案及無預警檢查，以監督該設施工程符合安全品質要求。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申請，經原能會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於 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。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功能驗證測試，並提報測試結果，經原能會嚴格審查，確認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後，於 102 年 9 月同意台電公司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，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。

惟因台電公司依據水保法規定，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，始得進行熱測試，完成測試後，再依物管法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。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本案水土保持完工證明，目前仍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。若未能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，台電公司將無法進行熱測試，預估核一廠 2 號機將於 106 年 5 月被迫停止運轉。原能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審查案，及早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，俾進行熱測試作業，以確保核一廠安全營運。

此外，原能會亦於 104 年度執行 2 次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，針對邊坡穩定自動化監測系統之管理維護、乾式貯存護箱系統貯存現況與維護保養，以及設施之保安措施進行稽查，督促台電公司依據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規定，建立重要設備儀具之維護保養機制，以確保未來熱測試作業與乾貯設施

之營運安全。

二、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安全管制

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，經原能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、徵詢各界意見及完成聽證，並邀集 30 位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安全分析報告，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建照執照要件，於 104 年 8 月核發建造執照。

台電公司依據水保法規定，提報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送行政院農委會審查，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經農委會水保局審查合議通過。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函送修訂版水土保持計畫送行政院農委會核定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獲行政院農委會函復核定。後續須取得農委會核發施工許可證、新北市政府核定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後，始可動工興建。

未來在乾貯設施興建及運轉期間，原能會亦將執行嚴密檢查，以確保貯存的安全。

參、結語

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，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在興建、試運轉及運轉階段，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檢查等作業，以監督台電公司確保乾貯設施之施工品質及營運安全，敬請就原列預算科目予以解凍，以利原能會業務之持續推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